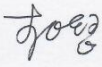


**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**  
**立意见**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聚焦主业，优先提升公司炭素制品及新材料主业的核心竞争力。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此次转让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

2018年10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10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魏彦珩

2018年10月25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松

2018年10月25日

SUGAR  
2018.10.23